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88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国营新塘农工商联合公司,广州市新合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垃圾压缩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站工程(自编B1-2) 项目代码: 2016-440106-47-03-805503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
建设规模	垃圾压缩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站工程,总建筑面积:382平方米,地上2层:38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328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放32B150 2019复32B03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

2019年7月19日